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李金刚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3号

供货商(乙方)：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继虎

地址：北京市通州口岸京东智能产业园F14园区9号楼13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方《王佐实训基地新生保障项目》经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11000024210200083971-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及附件和补充协议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四)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上述这些文件具同等效力，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如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是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二、货物内容

1. 乙方项目负责人：谢继业

联系电话：18201220095

2.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 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 (以下简称“合同货物”)

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成交单价 (元)	数量	成交价总计 (人民币元)
1	实训场地工作台	大为	DW/J001	规格: 长 1400mm*宽 1200mm*边长 700mm (六边形)	990.00	384	380160.00
2	实训场地工作台座椅	大为	DW/J002	规格: 长 350mm*宽 240mm*高 430mm	100.00	2304	230400.00
3	黑板	大为	DW/J003	规格: 2000mm*1200mm (两块黑板拼接)	775.00	24	18600.00
4	教室手机充电柜 (48 门)	大为	DW/J004	规格: 高 1750*深 300*宽 1075mm	2990.00	12	35880.00
5	双层床	大为	DW/J005	规格: 长 2000mm*宽 900mm*高 2100mm	995.00	315	313425.00
6	住宿七件套	大为	DW/C006	规格: 1500mm*2200mm、500mm*800mm、500mm*700mm、400mm*600mm、1900mm*900mm; 重 1.5 公斤	299.00	600	179400.00
7	床垫	大为	DW/J007	规格: 长 1900mm*宽 900mm	195.00	370	72150.00
8	宿舍更衣柜	大为	DW/J008	规格: 长 900mm*宽 420mm*高 1850mm	900.00	66	59400.00
9	宿舍床头柜	大为	DW/J009	规格: 长 450mm*宽 500mm*高 500mm	450.00	132	59400.00
10	晾衣杆	大为	DW/G001	规格: 定制不锈钢管, 长度根据实际尺寸裁切	200.00	66	13200.00
11	洗衣机	海尔	型号: XQB80-M1269G	规格: 220V~ 50Hz IPX4 全自动单缸洗衣机, 容量: 8 公斤, 满足国家标准。	800.00	12	9600.00

12	电开水器	碧丽	J0-K100 L-R0	规格: 1000×440× 1770mm	19950.00	8	159600.00
13	浴室设备 设施	大为	DW/J013	规格: 长 900mm*宽 420mm*高 1850mm	1445.00	12	17340.00
14	阅览室桌椅	大为	DW/J014	规格: 长 1300mm*宽 700mm*高 750mm	1150.00	60	69000.00
15	讲台桌	大为	DW/J015	规格: 长 1200mm*宽 600mm*高 900mm	840.00	17	14280.00
16	窗帘购置 安装	大为	DW/L016	规格: 2036 米, 幅宽: 2800mm	72.00	2036	146592.00
17	诊断床	耐康	190cm* 宽 60cm* 高 65cm	规格: 190cm*宽 60cm* 高 65cm	950.00	1	950.00
18	高压消毒 锅	力辰 邦西	LHS-B	规格: 12-24L	1460.00	1	1460.00
19	紫外线消 毒车	申星	SX	规格: 消毒面积: 20 m ² -100 m ²	850.00	5	4250.00
20	制氧机	柯尔	CR-C5W1	规格: 3L-5L	5300.00	1	5300.00
21	身高体重 称	乐佳	HW701	规格: 机械款	8600.00	1	8600.00
22	换药车	康普	KC650	规格: 2层带双抽屉	1680.00	2	3360.00
23	水银血压 计(含听 诊器)	鱼跃	台式/立 式	规格: 测量范围: 0-40kPa (0-300mmHg)	220.00	2	440.00
24	电子血压 计	鱼跃	YE680CR	规格: 约 103mmx140mmx73mm	245.00	2	490.00
25	血糖仪 (含采血 针和血糖 试纸)	微策	VGS03	规格: 智能免调码	175.00	2	350.00
26	除颤仪	维伟 思	PowerBe at X3	规格: 半自动体外除颤	28650.00	2	57300.00

合计	1860927.00 元	
备注	壹佰捌拾陆万零玖佰贰拾柒元整	

以上货物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至少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中列明的各项内容。

三、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货物由乙方交货至指定地点，并完全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完成。

2. 交货方式：乙方自负运费、保险费送货。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乙方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 甲方应在接收货物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品牌、型号、颜色、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外观等进行初步检验，但不被视为验收，不能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5. 甲方在初步检验时及检验后 14 日内对“合同货物”的品牌、型号、颜色、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外观等有异议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换货。

6. 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中列明的各项内容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产品质量都应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书中“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5. 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送货、免费安装、免费调试。

6. 设备噪音、排放等要求在质保期内持续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7.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包括易损件)出现故障,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免费上门服务并免费更换损坏的部件。

8. 质量保证期后, 维修调试、更换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

9.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 设备售出后乙方应用多种方式定期进行回访。

11. 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进行验收工作, 并支付货款。

2. 甲方需为乙方协调现场相关单位之间的配合协作, 提供物品安装过程中所需的水源、电源。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遇有特殊情况, 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包括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应严格按照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

务。

5. 乙方应保证所售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

七、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186092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零玖佰贰拾柒元。

1. 合同签订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的 70%，即小写人民币 1302648.9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贰仟陆佰肆拾捌元玖角。

2. 乙方把设备运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小写人民币 558278.1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贰佰柒拾捌元壹角。

3. 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或付款日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而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 质量保证金：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质量保证金，待产品验收合格且一年内产品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形下无息返还。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售后服务，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1%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超过限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

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或重新供货，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自动解除，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乙方应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因乙方违约导致发生诉讼的，甲方聘请的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的提供货物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二、送达方式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1091650971@qq.com_；

收件人：厉亚光； 电话：80359341 转 3106；

电子邮件：1091650971@qq.com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通州口岸京东智能产业园西南门 11 号楼 13 层（大为家具集团）

收件人：谢继业； 电话：18201220095；

电子邮件：2393358468@qq.com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

件, 到达对方指定邮箱的, 视为对方收到; 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 对方签收时, 视为对方收到。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甲方持肆份, 乙方持贰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乙方(签章):

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11010210127121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1101052279886

开户行:

工行北京房山政通路支行

开户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梓支行

开户行账号:

0200041109200046992

开户行账号:

1312000103000004890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3号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前茶坞村南甲18号-8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4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4日